

傳統與創生： 文化進程中的方志纂修

張素玟*

摘要

本文從臺灣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脈絡，審視 1999-2019 年 20 年來方志面對的困境與挑戰，並思考方志如何由傳統走向創新與創生之路。文章首先回顧 1977-2019 年四十多年來臺灣的文化進程，發現全民共同參與的地方學逐漸成為文化主流，近二十年參與式建構地方知識的興起更值得注目。過去由專家、學者纂修的方志是建構在地知識的主要方式，1990 年代以後在政府和民間的倡導下，在地知識的建構工作逐漸由下而上，並以更多元的途徑進行。

近二十年方志的發展則面臨經費編列不足、地方主事者動力不強，加上政府採購法實施、地方單位缺乏行政資源，以及網路搜尋引擎的挑戰等諸多困境。未來方志的發展必須面對網路時代的需求，由使用者的角度重新出發，方志纂修仍應有一專業團隊建立架構與嚴謹之內容，繼而鼓勵民眾共筆協作，引進更多的在地資料，並建置數位平臺以方便全民搜尋取用和更新除錯。未來方志面對的是大眾，其社會責任亦隨著公眾的要求而提昇，修志者以其專業知識做為前導，帶領公眾參與，並透過數位科技達到便利、廣泛的活用。但架設網站容易，是否能長期有效維護才是關鍵，這是建置平臺或知識庫必須仔細評估的。

關鍵詞：方志、在地知識、參與式建構、地方學、共筆、協作、資料庫、數位平臺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來稿日期：2020 年 2 月 3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3 月 27 日。

- 一、前言
 - 二、近四十年來臺灣的文化進程
 - 三、參與式建構在地知識的興起
 - 四、方志發展的困境與挑戰
 - 五、方志的創新與創生
 - 六、結論
-

一、前言

1999年5月27-28日，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臺灣第一次完整而有系統地評估臺灣方志的纂修。¹ 在該研討會中，林玉茹將1949-1999年來臺灣方志的發展分為以下4期：1.中國型全面修志期（1949-1959）。2.停滯（1960-1975）。3.醞釀與萌芽（1976-1989）。4.本土型全面修志期（1990~）。根據林玉茹統計，從1990年到會議召開的1999年之間，就有8部縣志、74部鄉鎮完成，是各期之冠。²

筆者在1994年第一次參與方志纂修，加入由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承接的《北斗鎮志》³ 編纂團隊，從而開啟個人方志編纂與撰寫的第一步。當時編纂團隊得到北斗鎮公部門全力協助，地方人士更是積極配合，雖然撰稿者皆為博、碩士生，進行田調與訪談時，民眾仍熱烈以待，而能順利蒐集了相當豐富的地方文書、老照片與耆老的生命記憶。編纂過程中，所有參與方志編纂的成員，都可感

¹ 該研討會為臺灣省政府文化處主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承辦的「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舉辦時間1999年5月27-28日，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館地下室演講廳。

²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25-66。

³ 張哲郎總編纂、張素珍等撰稿，《北斗鎮志》（彰化：北斗鎮公所，1997）。

受到鄉親父老殷殷期盼著「400年來」第一本北斗鎮志書的出現。不只彰化北斗如此，纂修志書似乎成為許多鄉鎮首長的使命。

從1999年到2019年又過了20載，這20年間臺灣社會穩定的朝向本土化，除了方志的纂修，各地紛紛成立文史工作室，「社區總體營造」也積極推行，近年「地方學」更是遍地開花。這樣的在地植根應有助於方志的纂修，為何在地方學熱潮中，志書纂修的數量雖然累年增加，品質則參差不齊，⁴ 學者參與的意願也相對消極？本文將從臺灣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脈絡，審視20年來方志面對的新挑戰，並思考方志如何由傳統走向創新與創生之路。

二、近四十年來臺灣的文化進程

從臺灣有第一部方志，蔣毓英《臺灣府志》(1684)開始，不管志書的纂修目的為「存史、資治、教化」或從在地意識出發為地方而修地方志，方志一直是瞭解地方最重要的知識來源，而地方意識的強調，更是近二十年修志的方向，這樣說來，建構地方知識的方志是否有更蓬勃的發展？為瞭解這情況，得先回顧臺灣的文化進程，而臺灣文化進程又以1977年政府規劃在各縣市成立文化中心為發軔。到底1977-2019年四十多年來臺灣走過怎樣的文化之路？

1977 政府將文化建設納入國家12項建設之中，計畫在五年之內各縣市陸續成立文化中心。

1981 行政院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作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施政的最高機關，在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文化發展工作上，扮演政策規劃的角色。

1982 「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是中華民國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而立之法。⁵

⁴ 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出版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04-2018)與國家圖書館館藏書目加以統計，1999年到2018年為止，臺灣的直轄市、縣市、鄉鎮纂修的方志至少有800冊。有關方志的質性與量化分析，在「近二十年臺灣地方志成果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2019年11月22日舉辦)中有多位學者對修志成果整體或不同篇章，進行質性與量化分析。

⁵ 「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9年11月4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

- 1983 內政部修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各機關應編列志書纂修預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將縣市志書的修纂列為第一輔導要務。
- 199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向省政府爭取縣市鄉鎮纂修經費，訂定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
- 1994 文建會向立法院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並推動多項補助計畫，以「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為主要目標。
- 1996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成立，李遠哲出任首屆理事長。
- 1997 內政部修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明令鄉鎮公所可以視需要纂修方志，並需送縣政府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等機關審查，鄉鎮志也納入內政部管核。
- 1998 第一個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成立，社區大學著重「生活實用」及「公共事務的關懷參與」（社團運作）。
- 1998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與臺灣省政府文化處共同推動「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計畫，《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出版。
- 1998-200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推動「國際數位圖書館合作計畫」、「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
- 200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隸國史館，改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002-2007 國科會依據行政院推展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2002 文建會推動「國家文化資料庫計畫」。
- 2002 「社區總體營造」整合提昇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新故鄉營造計畫」。
- 2004 彰化縣開始推動「大家來寫村史」。
- 2008-2012 科技部提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2009-201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開辦「志書纂修研習班」為期 3 天。

201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為文化 部。

2013 文化 部 推出「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

2016 文化 部 提出「文化資產新策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將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2017-2020 行政院核定文化 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並開始實施。

2017 文化 部 推出跨部會分工的「文化路徑」計畫。

2017-2020 文化 部 推出「國家文化記憶庫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觀察近四十年來臺灣在文化上發展的歷程可以發現，全民共同參與的地方學成為文化主流，由專家學者纂修的地方志則較少受到關注和獎勵。1999 年舉辦的「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中，林玉茹指出 1990 年之後修志需求大增，文化包商以量產、產品規格化方式量產方志為一大隱憂，⁶20 年後的今日，文化包商的問題不若想像中嚴重，反而參與式建構地方知識的興起最值得注目。

三、參與式建構在地知識的興起

過去由專家、學者纂修的方志是建構在地知識的重要途徑，但是 1990 年代以後，知識建構的工作不僅分工也分流，舉凡歷史檔案、博物館典藏、圖書，到民間古文書、老照片、文物、古蹟、歷史遺構、歷史地景等，都循不同的管道和計畫被蒐集或建構起來，包括地方學、大家來寫村史、資料庫建置、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路徑等等，以下先就「地方學」談起。

（一）地方學

早在 1950 年代臺灣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已對所謂的「地方學」有所著力，可惜許多縣市文獻委員會因不具法定地位沒有運作，因而影響了地方研究。⁷ 1992

⁶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一文將 1949-1959 年間所修的志書稱為「中國型全面修志期」，1990 年之後為「本土型全面修志期」，頁 35、51-57。

⁷ 感謝審查委員提示各縣市文獻委員會時代已存在實質的「地方學」。

年宜蘭成立縣史館，是全臺第一座為編纂地方志、長期蒐藏地方史料、歷史，推廣地方歷史意識而成立的縣級史政機關。⁸ 宜蘭縣在纂修縣志的過程，也同時發展「宜蘭學」以配合宜蘭縣政府進行縣志纂修的資料蒐集和研究，使更多人參與地方知識的建構。其後，各地的「○○學」紛紛出現，其範圍為行政區或具有同一特色的地域，各地區有其特色和活動方式，但「標準模式」是舉辦地方學研討會。地方學研討會又往往與當地的大學密切相關，例如淡江大學主辦「淡水學」，嘉義大學主辦「嘉義學」，彰師大協辦、承辦「彰化學」，屏東大學長期耕耘「屏東學」⁹……等等。臺南地區雖無「臺南學」之名，但是一直有地方研究的傳統，地方文獻期刊也從未中斷。¹⁰

在地方學蓬勃發展的1990年代到2000年代初，臺灣文史相當受到重視，又有社區總體營造推波助瀾，這時正逢臺灣全面修志的時期，因此地方學的推動有助於方志纂修，相對而言，地方志纂修也促成民眾積極參與地方學；這是一段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建構地方知識「對流旺盛」的時期。

但是，當大學主辦的研討會逐漸成為地方學的標準模式時，社會大學的發展或村史寫作卻仍在摸索階段，因此在研討會發表的「論文」仍以學者為主，襯以少數撰寫甚勤的文史工作者，逐漸偏離地方學最初的理想。地方學研討會越來越難開拓新議題，相反的，各種主題性的研討會則愈來愈多，使地方學失去吸引力而逐漸黯淡，直到近年因強調在地文化與政府各種扶植在地知識的計畫推廣後，「新地方學」才復燃了起來。

（二）大家來寫村史

1990年代初期，臺灣各地展開地方文史運動，開啟了平民百姓寫地方文史的風氣。1998年，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和臺灣省政府文化處合作規劃推動「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社區營造學會嘗試以一年的時間，與10個種籽村的工作團隊合作，希望建立在地的永續村史機制，接著該學

⁸ 「宜蘭縣史館」，下載日期：2019年11月8日，網址：<https://yihistory.e-land.gov.tw>。

⁹ 屏東大學於2017年宣布，將「屏東學」列為該校人文社會學院新生的必修學分。

¹⁰ 有關臺南地方研究的實態，感謝審查委員提醒與補充。

會又出版《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¹¹ 吳密察在前言對過去編寫教科書和方志纂修的看法是：

「認識臺灣」是政府找了一些學者寫臺灣來教我們。縣、鄉鎮誌，是政府請了一些「學者專家」，寫我們的縣、鄉鎮誌來分送給民意代表、學者專家、或送給學術機關、圖書收藏。……我們把瞭解自己的工作交給學者專家，然後再去向專家、學者請教我到底是什麼。

他也為「大家來寫村史」運動定調，認為這是希望將長期以來由專家、學者所進行的「歷史研究」釋放出來，由在地生活者、業餘者來「書寫歷史」；¹² 臺灣最基層的組織為「村」，是傳統的自然聚落，因此推動者用「村」來代表「社區」。¹³ 但是村史的書寫卻又不等於村莊的歷史，反而比較接近報導文學，村史有著較寬鬆的定義。陳板認為「村史寫作與其說是一種單純的文學想像，不如說是一種社區重建的人文動機」，¹⁴ 藉著社區史尋找社區動員力量，並作為地方精神的集體展現。¹⁵

至此，我們便可以明白「大家來寫村史」的運動與 1994 年文建會所提出的「社區總體營造」有密切關係；「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在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要達到這些目標就不能不瞭解社區的歷史與文化。在此一運動中，瞭解社區文化的動力是由下而上的，是來自社區本身而非外部的專家、學者。再者，方志纂修的最小行政單位只到「鄉鎮」，鄉鎮志的纂修又是由上而下，與社區營造的精神不符，自然要推出由社區人自己來寫的「村史」。

社區營造學會和文化處在 10 個村播下種籽，希望此一運動能生根而永續不斷，但是目前只有彰化縣維持至今。彰化縣第一年（2005）出版的《大家來寫村史》作者群，一半以上直接或間接參與過書寫鄉鎮志或類似的出版品，例如洪長

¹¹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1998）。

¹² 吳密察，〈前言〉，收於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頁 10。

¹³ 楊長鎮，〈瞭解村史〉，收於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頁 14。

¹⁴ 陳板，〈村史參與的推動〉，收於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頁 18。

¹⁵ 陳板，〈社區活動轉化為村史〉，收於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頁 29。

源《大城鄉情》、《溪州鄉情》，魏金絨《二林鎮志》、《芳苑鄉志》，康原《芳苑鄉志》，柯鴻基《北斗鎮志》，張錫池《二水鄉志》，2007年作者群的陳正東《二水鄉志》、許漢源《二水鄉志》。也有的村史常勝軍後來參與鄉鎮志撰寫，例如邱美都《新修員林鎮志》、蔣敏全《花壇鄉志》、《溪湖鎮志》、《埔鹽鄉志》等。可見參與鄉鎮志的訪談與田野調查，能使在地人發現值得繼續探索的故事；而有村史寫作經驗者，也因熟悉地方文史，被延攬甚至承接鄉鎮志的纂修。

但仔細觀察，彰化縣雖然從2005年的出版至今，其中有5年中斷、有3年各只出版一本，歷年的作者重複性極高，¹⁶ 這也表示參與村史寫作並沒有當初預期的持續擴散。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的作者群中，除了3位村史「常勝軍」以外，反而有多位學者或博士候選人、碩士加入陣容，可知學術圈已開始重視「知識轉譯」的問題。

(三) 資料庫的建置與推廣

1. 國家資料庫建置時期 (1998-2007)

國科會為了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發以及科學教育工作，從1998年5月開始推動「迎向新千禧：以人文關懷為主軸的跨世紀科技發展」方案，其中包括「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國際數位圖書館合作計畫」，執行時間到2001年，其目的在將全國的典藏品進行數位化，並建立資料庫，再透過網路將國家資源分享給全民，這一波的執行機構主要為政府研究單位和博物館。¹⁷ 2002年國科會又依據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出「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到2007年。

2. 數位學習的推廣 (2008-2012)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結束後，科技部在2008-2012年又推出「數位典藏

¹⁶ 彰化縣文化局從2005年出版《大家來寫村史》，其中2009-2010、2013-2014、2017年中斷，2012、2015-2016年只有一本。感謝彰化縣文化局提供「大家來寫村史出版一覽表」。

¹⁷ 與國科會合作的政府單位和典藏機構包括：中央研究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及臺灣省諮議會等九個典藏機構。參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國家型科技計畫」，下載日期：2019年11月5日，網址：<http://teldap.tw/Introduction/introduction.html>。

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有系統地在教育、研究與產業等面向，推廣應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計畫的成果，突破城鄉差距和空間距離，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加強中小學師生資訊的應用能力。¹⁸ 這一波數位學習的推動主要針對中小學師生應用過去所建構的中華文化藏品、重要檔案、史料的典藏內容。至於臺灣的藝術作品、在地文化、庶民資料則是另一波的資料庫建置。

3. 「國家文化資料庫」到「國家文化記憶庫」的建置（2002-2020）

文建會為配合政府推動知識經濟方案，在「建置網路國家文化藝術院」計畫下，於 2002 年開始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其主要目標有：1.整合全國各地的文化資源，並提供一個全民參與文化保存的機制，有效累積文化資產。2.提供一個跨領域的平臺，使研究者與使用者大幅減輕重複蒐集與尋找資料的負擔、資料庫開放全民檢索共享。3.資料經由不同使用者的創新發展，產生新的活化與再利用效果，提升全民文化。4.對外傳播國家文化，總體地展示文化國力。「國家文化資料庫」內容包括老照片、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漫畫、文學、建築、電影、古地圖、器物、舊報紙、漢書、古文書及新聞電視影像等 15 類，經過長年積累，詮釋資料達 104 萬餘筆，數位物件 108 萬餘件，使大眾、學術界都能利用這些網路資源，另一面也為「社區總體營造」、「大家來寫村史」提供文物與資料的來源。

2012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為文化 部，進一步將資料庫的建置推廣，從學術界、博物館、學校到全民，而有 2013 年「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的計畫。「國民記憶庫」的理念為「個人小敘述匯聚成國家大歷史」，鼓勵全民訴說個人生命記憶、分享自己的故事，並系統性加以典藏。¹⁹ 當時的文化部部長龍應台說：「歷史有一半是假的，真正的歷史在於每段生命中發生的故事」，龍部長號召臺灣 2,300 萬人共同參與錄下自己對於故鄉、童年、生命的故事，找出這些課本上看不到的庶民歷史。²⁰

¹⁸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國家型科技計畫」，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網址：<http://teldap.tw/Introduction/introduction.html>。

¹⁹ 「文化部：國民記憶庫」，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2_33771.html。

²⁰ 〈文化部啟動 臺灣故事島的記憶〉（2014 年 7 月 17 日），《臺灣醒報》，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網址：<https://anntw.com/articles/20140717-HSCr>。

2017-2020年文化 部又推出「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擴大引動民間單位（含 NGO、企業及教育部門等），透過創新思維與數位科技，推動在地知識、原生文化、常民記憶的保存、轉譯與活化應用，以虛實並行、由下而上、共創協作之精神，發展豐富且多元的「國家文化記憶」內涵，建構共享平臺，以作為知識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發展的基礎。²¹ 此一計畫推出後，因為經費相對充裕，對提案單位又少限制，引發民間團體、社造單位、大學院校、文創公司相繼提案爭取計畫，使得「國家文化記憶庫」成為目前文化界的「大餅」。不管到 2020 年「國家文化記憶庫」的目標是否能達成，臺灣從 1998 年開始所累積「數位典藏」的龐大資源和數量，以及開放和分享的原則，成為下一個文化策略的基礎和展開「數位共筆」的可能。

4. 文化新策略（2017-2020）

（1）再造歷史現場

2016 年文化部提出「文化資產新策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行政院編列 64 億元的計畫經費（2017-2020 年），規劃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跨域結合各部會，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整合為「線」或「面」的區域保存，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²²

（2）文化路徑

文化部推出「文化路徑」政策的背景為，近年國際間擴大文化資產定義，除了有形的世界文化遺產，無形的「文化路徑」也逐漸成為保存趨勢，因此文化部考量到過去較著重單一資產、縱向式挖掘的資產保存，應積極推動臺灣專屬的「文化路徑」，一開始是以串聯八縣市的糖鐵為主題路徑，預計繼續推動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茶文化路徑等。2016 年文化部部長鄭麗君表示，文化路徑是國際趨勢，也能帶動地方觀光，讓臺灣文化被世界認識，同時提升觀光內涵，預定和

²¹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

²²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

觀光局、地方政府合作，由下而上提案，選出臺灣具文化特色的觀光路徑。²³

（四）文化界的代表字：「共」

由上所述，我們可觀察到 1990 年代以降的文化進程，從政府到民間對文化活動的推動都著重由下而上，號召建立「共」識，全民「共」同參與地方知識的建構。在數位協作平臺發展的時代，共同參與則以「數位共筆」的方式建置數位資料。所謂「數位共筆」是融合數位科技、歷史調查研究、社群經營、影像敘事、使用者研究等課題，透過線上社群共筆，帶動線下學生、居民共學、共創、共遊，達到社區共享、共榮、共好之目標。²⁴

在「數位共筆」的大旗與各單位推波助瀾之下，「共」字滿天飛；例如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串聯學術單位，與地方組織進行共同採集、調查研究的「共學體」，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則推出「全民檔案大師共筆試辦系統」，以「檔案共筆」為提升國家檔案內容判讀與檢索效能之途徑，將未涉機敏性之全文影像、照片檔載於網上，希望能藉此解決檔案局人力不足，有待整理的檔案過多的問題，鼓勵全民自主且無償參與影像全文繕打或照片描述，「共同成就」檔案的「非凡意義」。²⁵

由於文化部撤下計畫大綱，又有充裕經費挹注，國家文化記憶庫如火如荼進行，大家對「地方學」、「地方知識」、「地方感」朗朗上口，但是「地方志」卻較少被關注，其原因為何？相對於地方學的蓬勃，方志的發展又面臨那些困境與挑戰？

四、方志發展的困境與挑戰

近二十年方志發展的漸趨消沉有諸多原因，除了經濟長期停滯影響經費編列以外，「政府採購法」的實施、地方單位缺乏纂修行政的資源和支持、學者躊躇

²³ 〈文化路徑帶動觀光 鄭麗君：讓世界認識臺灣文化〉(2016 年 12 月 14 日)，《大紀元》，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tw/n193115>。

²⁴ 108 學年度數位人文社科教學工作坊：「地方記憶、數位共筆」工作坊，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網址：<http://www.dhcreate.nccu.edu.tw/workshop108.html>。

²⁵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民檔案大師共筆試辦系統」，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網址：<https://cap.archives.gov.tw/Home>。

不前，以及網路搜尋引擎的挑戰等等，在在使方志編纂面臨不少困境，以下先就「政府採購法」討論。

（一）「政府採購法」的實施：學者成廠商、計畫變勞務承攬

199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05740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1999年5月27日)施行，主旨如下：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²⁶

1998年5月27日當天，許多學者齊聚一堂，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館地下一樓會議廳熱烈地參加「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樂觀期待著方志的未來，當時大多數的學者可能都還未意識到，受禮遇、被禮聘修志的美好年代從此一去不復返。

政府採購案的經費預算表與契約的設計主要在防止「廠商」牟取高利，承攬採購案的學者和公家機構的權益不對等，委託單位又以契約內的各種罰則規範廠商，使契約條文變得相當冗長，學者往往不耐一一審視繁瑣的契約內容，也沒有正視到某些規定的嚴重性（如雇主責任險），造成編纂方志過程承擔種種不確定風險，但廠商對公家單位未履行契約卻無計可施，而對參與方志纂修日漸消極。至於文化包商則因經常與政府公家單位打交道，精熟採購案和種種條文，形成了劣幣驅逐良幣的反淘汰生態。

在專業與行政分離政策下，政府成為一個技術外包與決策外包的政府，本來各種文化政策和活動參與度應該最高的文化部門，最繁重的業務卻是各種採購案的發包與驗收，文化單位的知識和技術，甚至決策力都逐漸下降，文化單位自嘲是「最沒有文化的單位」。近年文化部不斷提出各種由下而上，極具創意的文化植根、推廣計畫，也編列可觀的經費，計畫之多令人目不暇給，這樣的作法儘管刺

²⁶ 「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9年11月5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

激了來自大學、研究單位、民間團體的投標，政府文化單位承辦業務的行政人員卻工作繁重苦不堪言，文化部門被視為政府單位的「火坑」，一有機會就跳離，以致於工作經驗不能累積，並仰賴「約聘」人員去承擔燙手山芋。

（二）地方機構編纂行政業務的問題

不少過去參與方志纂修的學者，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頗難以調適身段而對修志工作敬而遠之，但是鄉鎮公所啟動方志編纂的過程，要面對的問題也相當多，方志業務的承辦人更是一肚子苦水。鄉鎮公所不像縣市文化局，公所承辦的文化業務少，熱鬧的活動多。大多數機關的行政人員沒有地方志書編纂經驗，在無前例可循、無編纂教育訓練、無「鄉鎮志」採購經驗的情況下，只得四處打聽詢問。一般鄉鎮公所行政人員可能面臨的問題分述如下：

1. 制度面

（1）纂修方志無法源依據

根據 1946 年內政部公布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省志原則上 20 年一修、縣志 10 年一修，即使省、縣志有規範也非強制執行。鄉鎮志並沒有納入定期修志的規範，端視地方首長是否重視，是否認識到編纂志書對地方的重要性。纂修鄉鎮志既欠缺法源依據，且無 SOP 可依循，承辦人員執行計畫時僅能到處尋求可供參考的經驗。

（2）採購委外缺乏案例可循

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採購文件、需求規範並無統一參考範本，無前例可循之下，訂定履約規範嚴謹不一，過程常造成契約執行不順。

（3）缺乏諮詢管道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曾在 2009-2012 年，針對地方行政人員每年舉辦一次「方志纂修研習班」，但 2012 年之後停辦至今，主要是臺灣文獻館的經費不足。²⁷ 中

²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組長黃宏森提供。

央機關未能提供編纂作業諮詢，鄉鎮市公所未建立專責單位，通常由地方首長指派信任者負起行政業務。

2. 人事方面

(1) 行政人員

公所若有深入了解地方行政政治，以及能掌握人脈的資深行政人員，對編纂團隊將有很大幫助。但現今行政人員流動率高，尤其偏鄉，造成行政經驗斷層，對地方生態及行政業務生疏，在缺乏地方意識下，執行熱誠及效能降低，提供編纂的協助大打折扣。若是縣級以上的方志需分篇進行，同時啟動多案計畫，排程非常緊湊忙碌，而且負責纂修業務的人員除辦理縣志以外尚有其他工作，其負擔和壓力極重。

(2) 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的決心和用心是志書編纂的驅力與助力，首長的重視程度愈高，志書編纂愈順暢。反之，如果首長只把志書編纂視為任內的業績，甚至連任的政績，等同一般「勞務採購案」進行，那就很難完成一部有水準的方志。

3. 預算方面

(1) 預算編列

志書編纂預算無原則可依據，不足造成執行困難，過之則浪費公帑有圖利之虞。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纂修的《臺灣全志》為例，最先預訂預算為 8,300 萬元，但總統府希望在原有經費中編列，結果從 2002 年開始纂修，到 2018 年全部志書完成，共 77 篇 13 志 15 卷，耗時 17 年，經費才 3,978 萬元，若再加上審查、印刷則為 4,769 萬元，²⁸ 仍比原先的預算少很多。

(2) 經費籌措困難

臺灣的地方財政比較拮据，尤其經濟發展停滯的近二十年，在無中央或上層單位補助下，地方機關難以籌措足夠預算支付編纂所需經費，且預算在民意機關審查

²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石瑞彬資料提供。

時，往往加以刪減甚至刪除所以偏低，在眾多的文化相關計畫中有如雞肋。學者不願當廠商，文化包商也因無利可圖，投標意願低，所以很多志書纂修計畫，尤其是鄉鎮層級，投標者少，甚至一再流標，自然找不到優質的纂修團隊來負責。

4. 執行方面

(1) 纂修團隊

學術團隊與方志包商的編纂品質不同，前已說明現行採購制度難以邀請理想編纂團隊投標，又因採購法之故，文化單位或是文獻館等公部門人員也不能兼任撰稿者，只能外包。

(2) 審查人員

方志的審查負擔較重，出席費或相關費用則有限，使聘任學者、專家審查更為困難，且公共工程電子採購網站審查委員資料庫資料貧乏，需自行至各相關學校網站找尋，縣志執行期程冗長，審查委員若中途退出，需要增聘委員續審或遭拒絕，要聘請到適任的委員有難度。

(3) 纂修作業的程序

目前無 SOP 可依循，行政人員更不知邀標書如何下筆，僅能四處探詢其他鄉鎮、縣市的經驗，但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狀況，他人的經驗僅能參考，公所行政人員必須在執行過程中自行摸索。

以上是地方基層單位普遍遇到的困難，²⁹ 因無明確法令依據，每一個鄉鎮或縣志各有自己執行的潛規則，執行團隊要面對的每一個投標案，都需要重新「適應」。

(三) 方志編纂團隊面對的問題

地方機構在編纂行政業務上有其困難，執行團隊，尤其來自學術界的團隊也有以下難處：

²⁹ 感謝彰化縣文化局李貞宜（原負責《新修彰化縣志》編務，現已離職）、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圖書館館長張智雄提供資料與諮詢。

1. 編纂團隊的組成

被稱為「地方百科全書」的方志，內容包羅萬象，需要找不同領域的學者或人才組成編纂團隊，團隊成員除了有其領域專長、具備修志經驗、有負責合作的態度以外，還需不計較金錢與學術報酬的高低；要組成這樣的夢幻團隊當然甚為困難，通常要靠主持人以自己的人脈再三請託才能找齊成員。縣級或省級方志纂修，本應先找一位總編纂，再找各志的主持人，書寫調性才會整齊，但採購法施行之後，只能一篇一篇發包採購，以《臺灣全志》而言，是沒有全志總纂的。³⁰此外，政府計畫多委外，學者除了執行計畫，還可能有審查、顧問等工作，計畫執行過程中，期初、第一、二次期中、期末、期末修訂等等，委託單位忙著邀標發包、訂約、辦理審查，驗收……，學者一方面要撰稿、面對多次審查，另一方面也常因擔任其他計畫的審稿工作而東奔西跑。

2. 編纂成果的效益問題

方志的編纂是一個繁、雜、疲、難的工作，鄉鎮志纂修期間動輒 2-3 年，縣志以上更久，但相對的報酬卻不高。在金錢報酬上，因地方財政拮据的影響，各鄉鎮多在困窘的狀況下編列纂修預算，甚至得逐年編列方可應付。以筆者參與鄉鎮志編纂的經驗，近十年地方單位的編纂經費，幾乎只有 1990 年代的一半，所以能給予撰稿者的報酬大為降低。再就學術效益來談；學界人士多有穩定收入，並不一定在乎金錢報酬，因為調查訪問過程，往往有挖掘史料與發現探究議題的樂趣，但是花了兩三年寫成的志書篇章，並不能視為學術研究成果，學者在學術評鑑的壓力下，似乎花功夫在自己的研究領域，發表期刊論文才是「正道」。

3. 「政府採購法」的「枷鎖」

鄉鎮志的纂修既是個苦差事，物質、學術報酬又不佳，政府採購法執行後，學者變廠商，學術服務成了「勞務承攬」，文化良心事業被看待如公務工程，不少過去參與方志纂修的學者，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頗難以調適身段，不願被論斤秤兩，而對修志工作敬而遠之。再則，公部門為了防弊，對「廠商」的規

³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石瑞彬資料提供。

範越來越細密，編纂團隊執行計畫過程一不小心就踩到地雷，罰錢算事小，萬一被列為「不良廠商」則會牽連到學校或服務單位，影響任職單位的聲譽，另外，因履約問題而互打官司的情況也時有所聞。學界自嘲要以「佛心」編方志，問題是，成了「泥菩薩」的學者自己都已過不了江，於是對參與方志的動機就越來越淡薄了。

4.地方檔案的保存與提供

從縣、市政府到鄉鎮公所，臺灣各單位都相當缺乏良好的檔案整理與保存，又因人員流動快，人去檔案就不存，能提供給撰寫人的協助有限，撰稿人與相關課室接洽的結果通常令人沮喪。

5.地方團體的參與

志書計畫主持人在組成編纂團隊時，通常會以「故鄉愛、故鄉情」召喚出身當地的學者，並尋求在地團體作為編纂志書的外圍組織，當地學校的在職或退休老師、地方文史工作者、耆老等都是最佳動員對象。筆者參與《北斗鎮志》、《二水鄉志》時，便得力於退休教師、校長任副總纂、文史工作室成員配合調查，雙方合作密切而愉快，也得出品質甚佳的方志。

但是近年中小學校教師編教材、設計活動的壓力甚大，偏鄉校長、教師則調動頻繁，普遍對地方欠缺熟悉與鄉土情愫，參與度不復舊日。若有社團文史工作者的參與，可協同進行調查，亦可發掘地方史料，但許多偏鄉欠缺長期運作的文史工作社團，使編纂團隊難以獲得來自社區的支持，而必須單兵作戰。

由此可知，地方學、社區總體營造、大家來寫村史等參與式的地方知識建構，事實上存在著城鄉差異，仍須借重有經驗的學者建構地方史志，下一階段再求「擴大參與」或文化轉譯。

（四）數位時代的來臨

資料文獻數位化、以網路查詢資料，資料庫功能漸取代圖書館功能的今日，閱讀者的習慣正在改變，而且改變得越來越迅速，志書被參考、利用的效益似乎愈來愈低，歸納其原因如下：

1. 志書帙冊繁多厚重

被稱為「地方百科全書」的方志，時間上至史前下至當代，內容從地理、歷史、經濟、文化、政事等等包羅萬象，自不可能「輕薄短小」；厚重的方志，使用相當不便，若是縣級以上的志書，連度藏單位都有空間不足的煩惱。

2. 編纂耗時，資料更新不易

以《臺灣全志》的纂修為例，從2002年啟動，到2018年才全部完成各志的出版，共77篇13志15卷，耗時17年，經費達4,769萬（包括審查、印刷）。若根據原「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的規定，³¹「省」級的方志應每20年纂修一次，《臺灣全志》又得在2021年續修，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目前已經決定不再續修。³²再看《新修彰化縣志》，從2012年開始纂修，2019年志書完成，文化局負責業務者幾番更替，無不視編纂業務為苦海而紛紛請調，若按照縣級志書每10年修一次的辦法，縣文化局大概很難再找到適任的「苦主」。問題是，現代社會變遷快速，若是志書資料過於陳舊，參考的價值也會降低，傳統編志流程和方式，很難隨時更新或機動地更正錯誤。

3. 檢索、查詢困難

依照政府出版品的規定，志書完成之後應該上網公開，但因涉及「著作權法」，部分方志有授權機制，有的則在「著作權法」公布施行之前就纂修完成，沒有得到授權，因此無法每一本方志都能在網上瀏覽。即使網際瀏覽，讀者也只能分篇、分章、分節瀏覽PDF檔，無法查詢，所以很快就被網路世代所「拋棄」。

4. 文字艱澀、內容艱深

由於方志撰稿者多為學術中人，態度相當嚴謹，文字也較為「嚴肅」，有時內容提到若干學術名詞，有時闡述作者觀點，一般人往往不耐或覺得不易閱讀，而寧可從網上瀏覽淺盤式的資訊。近十年來，以紙本閱讀的習慣逐漸下降，並講

³¹ 內政部頒訂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於2003年1月30日廢止。

³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石瑞彬資料提供。

求「快讀」、「五分鐘讀懂」、「懶人包」……，方方正正、四平八穩的志書，似乎與年輕閱讀群愈離愈遠。

（五）搜索引擎的挑戰

近二十年來，讓知識傳播無遠弗屆，老少皆容易上手的便是搜索引擎的使用。現在民眾不論老少，遇到問題不是求教父母、師長、專家學者，也不是查字典或百科全書，而是手指一滑，搜索引擎就告知答案。各種搜索引擎不斷在競爭成為入口網站，其搜尋能力各有所長，略占優勢的應該是 Google。

1. Google

以其獨特的演算法，成為網路檢索的龍頭，其宗旨為「匯整全球資訊，供大眾使用，使人人受惠」(To organize the world's information and make it universally accessible and useful)，非正式的口號則為「不作惡」(Don't be evil)。³³ 網民稱 Google 為「大神」，因為他的功力很強，似乎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因此大家尊之為神。

2. Siri (Speech Interpretation and Recognition Interface)

我們除了以手指打關鍵字或查詢，現在進而用聲控的 Siri，號稱「不等你開口，Siri 已做得比過去更多」。這種內建在蘋果 iOS 系統中的 人工智慧 助理軟體，使用 自然語言處理 技術，使用者以對話式和手機互動即可完成搜尋、查詢各種資料、設定日期、鬧鐘等許多服務。使用者不必是 CEO、大學者或老闆，也不用付錢，就有個人助理。

3. WIKI 百科

維基百科標榜「海納百川，有容乃大，人人可編輯的自由百科全書」，³⁴ 上去編輯者皆為自願，不乏專家學者，但有更多的一般民眾。這些來自世界各地的編寫者，被稱為「維基百科人」或「維基人」，各做出大大小小的貢獻，其內容

³³ 「Google」，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網址：<https://about.google/intl/zh-TW/>。

³⁴ 「維基百科」，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

已超過傳統的百科全書。由於維基百科查詢容易，不用上圖書館、不用捧著厚厚的全書，若不求知識深度、完整性，對一般大眾已經足夠。儘管有識者發現其資料的正確度不夠，甚至誤導，而不斷呼籲「維基百科」充滿「危機」，但是民眾已相當仰賴維基百科作為知識的汲取來源，過去被稱為「地方百科全書」的方志，在使用上的便利性、即時性、更新度，都遠遠不如維基百科，而且後者又沒有編纂經費的問題。因此有人甚至質疑：有了維基百科，我們還需要地方百科的方志嗎？這可能是傳統方志面臨的最大挑戰。面對所向披靡的 Google、Siri、Wiki，或許應該好好思考，在這個網路世代，我們需要怎樣的新方志？

五、方志的創新與創生

方志的「新」與「舊」其實是相對的，今日所謂「舊」的方志，在過去卻可能是「新」方志，所謂的「新」與「舊」就看有無配合時代變遷的新思維。宋晞在〈七十年來的方志學研究〉一文回顧方志學發展提到；1929年時任浙江大學校長的蔣夢麟提出省志應該放棄舊的體例，改為編年鑑、專門調查、省史等三種新體例，並在文中必要之處加入圖表、照片等。張其昀的《遵義新志》（1948）重視實地考察與地圖的呈現，傅振倫認為蒐集資料要兼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不可忽視近現代史材料、自然、科技、少數民族材料等。³⁵ 這些方志前輩對新方志的主張，著重在義例、材料、方法的革新，近二十年來臺灣的方志幾乎都做到了。

依據林玉茹的分析，臺灣新方志與舊方志的最大差別是，1990年代以前，強調「弘揚國家意識，發揚民族精神」的「中國型」方志，1990年代以後，追求臺灣主體意識的「本土型」方志。³⁶ 過了20年，方志本土化也已達成，那麼，未來的20年，我們需要怎樣的新「新方志」？要有怎樣的新「新取徑」？方志如何從傳統中創新從而創造生機？

從傳統中走來的方志「關係人」，難免怨嘆「世風日下」，惋惜耗時費力編纂

³⁵ 宋晞，〈七十年來的方志學研究〉，收於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162-205。

³⁶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頁35、52-53。

而成的方志知音難覓，也對方志未來的發展感到悲觀。事實上，數位世代閱讀習慣的改變已不可逆，過去的「新方志」對新世代而言已經不合時宜，若是方志的編纂、書寫、閱讀介面不改變，將日漸邊緣化，所以方志勢必要面對數位化時代，積極求新。近年的幾部方志已經嘗試走出傳統志書的體例，正準備啟動方志纂修的單位，也嘗試建置類似維基百科式網站取代傳統的紙本書寫，以下先就義例的創新加以討論。

（一）新的義例

傳統志書的主要功能之一在「存史」，著重資料的呈現與史料的蒐集，多採「述而不論」的方式。自從 1998 年以降，國家推動資料庫的建置，並要求政府資料公開，各種數據、統計、資料多可經由電腦查詢、下載，筆者在 2000 年前後撰寫《二林鎮志》〈經濟篇〉時，需以手工作業逐年、逐筆、逐項查閱統計書再加以製表，不到十年已經可以從資料庫快速下載，減少「製程」並可減少錯誤。過去方志當中充滿統計表，現在則可省去統計表，轉而將累年數據加以製圖後分析其結果。另外方志重要的資料來源：故宮檔、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等等，可經由檢索取得資料。在數位化的時代，若是志書仍停留在資料的累積，呈現文獻，其功能將被搜尋引擎取代，因此近年地方志的書寫越來越趨近地方史，既「述」又「論」，甚至進一步採取主題式的論述為撰寫策略，最好的例子就是《重修屏東縣志》。

由陳秋坤擔任總纂的《重修屏東縣志》，³⁷ 其體例突破傳統的篇章架構，而代之以《緒論篇：地方知識建構史》（上、下）、《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健康與醫療》、《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民間信仰》、《生態與環境變遷》、《原住民族》、《產業型態與經濟生活》、《文化型態與展演藝術》等，篇章架構與名稱和一般的縣志大相逕庭。陳其南認為傳統的地方志體例已經無法沿用，必須有新的形式，他在《緒論篇》以屏東志書的知識傳統為中心，探討將志書做為一種知識類型和書寫型式的歷史發展脈絡；在志書中以地方「變遷」做為整體觀察，勾連出各種事物的相關性。³⁸

³⁷ 陳秋坤總纂，《重修屏東縣志》（屏東：屏東縣政府，2014）。

³⁸ 陳其南編，《重修屏東縣志·緒論篇：地方知識建構史》（屏東：屏東縣政府，2014）。

儘管《重修屏東縣志》嘗試以「地方知識建構史」的概念貫穿全志，各篇撰寫調性卻無法齊整。再則，這種寫法必須對地方浸透極深，並有整體的瞭解和分析、論述能力，若是藉著由下而上的「全民共筆」恐難以達成，於是地方知識的解釋權，可能又落在知識菁英肩上。

正準備進行纂修《雲林縣志》的雲林縣府，在等不到適當纂修團隊以前，先委外進行了「雲林縣志編纂先期研究規劃」，計畫主持人顧忠華主張以德國社會學家 Norbert Elias (1897-1990) 的「文明進程與社會組構」做為主要的理論依據，顧忠華認為這一理論可適應不同分析單位，層級和場域的柔性特質，也不致於將雲林縣志書寫成生硬的學術論文，該理論的強調科技整合，也可避免格式主義與擺盪於分裂的學術專業之間。³⁹

由於這是一個「縣志編纂先期研究規劃」，未來能否按照研究結果採行 Elias 理論仍未可知，但是以理論帶領方志的書寫，各篇的主筆是否都能認同或瞭解這一套理論而進行論述？這種嘗試將會是一大挑戰。

(二) 新的介面：「數位協作平臺」

近年文化的代表字為「共」，共學、共構、共筆，共同採集……，以「數位共筆」方式取代傳統方志的聲音時有所聞。這種融合數位科技、田野調查研究、社群經營、影像敘事等等元素建置數位資料庫的方式，在透過數位協作平臺由社群共筆，亦可由全民一起來寫方志。大家對這種以「數位協作平臺」建置地方知識的作法似乎充滿樂觀，有的倡議用 web2.0，透過使用者的參與產生的個人化內容，再藉由分享使得共享資源變得更豐富，另外也有人倡議利用維基百科的建構方式取代傳統方志，目前較成氣候的有「淡水維基館」。但是「淡水維基館」是否如想像般容易複製？以下先瞭解淡水維基館是怎麼建置出來的。

「淡水維基館」(Tamsui Wiki) 最初是淡江大學校內重點研究計畫⁴⁰「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第二年計畫子計畫「淡水在地文化數位典藏協作系統之開發

³⁹ 社團法人臺灣在地文化創新與共學協會，〈「雲林縣志編纂先期研究規劃」期末工作報告〉(2019年2月10日，未刊稿)，頁1。

⁴⁰ 2011年左右淡江大學就開始規劃，先由各學院提出跨系所的計畫構想，筆者在淡江大學任教時曾代表歷史學系參與討論，當時的共識已經決定以淡水為主題去發想，各系老師先就自己累年的成果，

與建置」的初步成果，在 2013 年正式誕生，由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林信成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建置經營，初期內容先以淡江資圖系與歷史系合作的電子書《淡水學用語辭典》、中文系與大傳系拍攝的紀錄片「大淡水地區全紀錄人物誌」為基礎，工作團隊協助將內容寫入網站，再逐步擴展。

2014 年 8 月起透過科技部數位人文計畫「重建淡水記憶之大眾史學協作系統研究」，由歷史學者、文史工作者和文物收藏家和網路社群共同合作，將「淡水維基館」拓展成數位人文協作系統（collaboration system）。2016 年 8 月起再藉由「淡北城鄉 e 線牽」科技部數位人文整合型計畫的一部分，結合淡江文學院中文、歷史、資圖、大傳、資傳等不同領域的學者，組成「文“五”合 e」研究團隊，針對淡北城鄉人文歷史、文化進行 e 化整合，該系統除可作為大眾共筆工具之外，也兼整合其他子計畫之數位內容之用。⁴¹

目前網上所看到的「淡水維基館」至少歷經 5 年的努力，其背後又有 10 年以上「淡水學」的基礎和各系老師多年的淡水文史研究成果注入淡水維基館。在經費上先由淡江大學校內重點研究計畫補助、再得到前後 3 年以上的科技部計畫補助。在人力上，先動員文學院各系教師，再以相關課程動員學生，才有今天的「淡水維基館」，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有 3,281 人按讚，393 人註冊。其花費的時間、經費、人力，並不亞於傳統修志，但是真正註冊，好好瀏覽、取用人數（不少是參與計畫的師生），可能不如想像的樂觀，建置完成之後的維護、更新、運作，更要有個符合能力要求的團隊或人選。

假使以「數位協作平臺」建置方志仍有諸多困難，那麼，新的方志到底要如何「纂修」？

（三）老工法·新思維

到底新方志要由誰來寫？如何書寫，寫給誰看？運用何種介面？近年雖有各種創新的呼籲和做法，筆者認為具備創新思維的方志，還是要從傳統工法開始。

匯入校內（淡江大學）重點研究計畫。

⁴¹ 「淡水維基館」，下載日期：2019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s://tamsui.dils.tku.edu.tw/wiki/>。

1. 誰來寫？

不管將來方志的瀏覽、使用介面為何，建立地方百科全書的工作仍須有一團隊來執行，才能將某一行政區的地理、歷史、社會、文化、政事、人物等等面向，在時間上齊整的從可溯源之始到現今某一年代，用共同的體例、註明資料出處，脈絡化的寫下來，篇章名稱可依撰寫對象的特殊性擬訂，不需規制化，盡可能包羅萬象卻不能失之雜蕪。從2017年積極推行的「國家文化記憶庫」，在第一年成果上傳之後，就發生格式混亂、內容各自表述的狀況，本希望大家一起來種樹造林，卻產生有花有草難以成林的現象。不論以全民共筆或大家來寫村史的方式建構地方知識，很難期待大家會自主性的選擇需要專業知識或較為艱澀的主題，例如地理領域的地質、氣候、水文、土壤……，地方行政的警政、戶政、財政、衛生等；歷史領域中的聚落發展、原住民、開發拓墾；交通能源、經濟發展與變遷等等。要將一方之志縱橫交錯上下古今，建立結構，即使委由專業團隊來進行，也是相當艱難耗時費力的工作，因此全民共筆在一定期間內，很難取代編修方志的任務。

儘管參與式建構地方知識已經行之多年，但這些「參與」的誘因，往往來自政府文化單位的計畫補助，尤其過去的文建會，現在的文化部。若將近幾年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的計畫加以審視，會發現目前還未編纂方志的鄉鎮，以該地區為範圍的計畫也較少，甚至沒有。醫療界有所謂的「無醫村」，必須藉由政府以薪資、升遷辦法獎勵醫師到偏鄉服務；同樣的，臺灣也有不少缺乏經費、缺乏動機、缺乏人才的無「志」鄉鎮，更應被文化部視為重點獎勵補助對象。在地方單位啟動方志纂修時，文化部門同時針對該鄉鎮獎勵「全民共筆」，讓民眾或地方團體和編纂團隊「協作」。如此一來，編寫方志者可以得到來自地方的助力和調查所需人力，協作團體則在參與過程學習到田野調查和整理資料的方法。經過一段時間，協力者也可視其能力和狀況進入編纂團隊。因此，專業編纂團隊當教練，在地人士陪跑，以參與式一起建構地方志，經費則來自地方政府和文化部門。

2. 如何書寫？

方志要怎麼寫，涉及要寫給誰看。過去方志的功能之一在「資政」，寫給地方官員做為施政的參考，現在的方志是為地方而寫，是寫給全民的方志，其中當然

也包括行政首長、單位。例如筆者參與的《古坑鄉志》，在邀標書上清楚寫明鄉志要能「提供行政主管規劃本鄉各項措施或擬定施政方針的參考」，正在籌劃中的《雲林縣志》也在勞務採購契約上寫明「如何透過該縣志編纂提供縣政施政參考，並提升縣志發展之視野與多元」。⁴² 有這樣認知的地方行政單位是值得肯定的，只是現在的方志並非單獨為「資政」而寫，深入地方蒐集民間文書，開發新史料以瞭解庶民文化，更藉由挖掘地方史料及保存歷史記憶的過程，可激發鄉人對故鄉的感情及意識，使地方人士能更加瞭解自己的故鄉。

既然現在的方志是為全民而寫，寫給全民看，自不同於學術性的書寫，敘寫方式建議如下：

(1) 文字平易、脈絡清晰

由於利用、閱讀的人士遍及各階層，書寫的方式力求平易，將繁複的事件、歷史過程加以條理、清晰化，以註釋減少正文引用大量史料，提高文字的可讀性。

(2) 根據史料文獻適當闡述

過去方志講求「述而不論」，今日各種史料、檔案查詢較為容易，撰寫者應可以自己的專業提出觀點、分析或必要的論述。至於要不要「以抽象的理論格局出發，具備內在創作性價值和新的知識、書寫文類」，⁴³ 筆者認為不需刻意講求，因為方志必須團隊合作，所有的撰稿人都能具備相同的理論認識和詮釋能力有相當難度，若是方志完成再以之為基礎，另寫成一本論著則為可行。

(3) 體例章篇架構的調整

由於時代在改變，民眾對政權、歷史的認知也不同，過去章篇架構中的「革命志」、「光復志」、「同胄志」，今日則被認為不合時宜，而代之以「社會運動篇」、「住民篇」。方志以時間與事件的發展為經為緯，各章篇按時序鋪陳，四平八穩的章篇結構，常被批評過於死板、規律化，所以《重修屏東縣志》(2014)不採分志、分篇方式，而以專書論述的方式，作為新的體例。事實上，1990年代，宜蘭縣和

⁴² 社團法人臺灣在地文化創新與共學協會，〈「雲林縣志編纂先期研究規劃」期末工作報告〉，頁38。

⁴³ 社團法人臺灣在地文化創新與共學協會，〈「雲林縣志編纂先期研究規劃」期末工作報告〉，頁2。

高雄縣都以系列叢書的方式出版，不過當時是為了規避可能帶有意識形態的官方審查制度，與今日的情形又不完全一樣。

四平八穩的傳統綱目到底好不好，見人見智，從清代官修方志以來，架構沒有改變太多。戰後的方志則有「並列體」和「多層體」，「並列體」各類項平行並列，互不統屬，不分層次；「多層體」依據分類和分工原則，分篇、章、節、項不同層次，以大統小。⁴⁴ 這種有規律、有層次的綱目，卻最符合電腦的「運算思維」，以電腦探勘文本的規律化，找出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內容，做出種種的分析，因此撰寫體例規則化的方志成了數位人文研究的重要材料。那麼，面對數位時代，我們又需要怎樣的新方志？

3. 數位時代需要怎樣的新方志

近二十年臺灣的資料庫、知識庫建置和參與式建構資料庫幾乎同時並行，數位化時代對資料的查詢、利用截然不同於以往。因此方志未來的發展必須面對、並接受這樣的事實和挑戰。國家圖書館曾建置「臺灣地方志影像資料庫」，各地方單位編成方志之後，也被要求需上網公開，但是有的只能查詢目錄，有的需依照篇、章、節的內容逐一點閱查詢，使用相當不易。在國家資料庫的階段性功能達成後，目前講求的是具備分析工具的知識庫（或稱記憶庫），在查詢和應用的效率上突飛猛進。

過去只能靜靜躺在架上等待有緣人的百科全書式大部頭方志，在數位時代不是缺點，反而是優勢，關鍵在於必須將數位科技導入方志，擴大參與和使用。筆者過去在《北斗鎮志》（1997）、《二水鄉志》（2002）出版後，在文建會推行「國家文化資料庫」時，分別進行了「二水鄉古文書與老照片數位化計畫」（2003）、「北斗鎮古文書與老照片數位化計畫」（2004），除了架設網頁，也將方志纂修過程蒐集到的地方文書與舊照片提供至資料庫並有詳細的資料詮釋。《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完稿後，亦有感於多達 103 萬字的內容閱讀查詢不易，而積極建置「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aiwan Biographical Database，簡稱「TBDB」），⁴⁵

⁴⁴ 王良行，〈鄉鎮志體例另論〉，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01-302。

⁴⁵ 「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年4月6日，網址：<http://tbdb.ntnu.edu.tw>，資料庫建置於 2017 年。

此一資料庫不同於前一階段的資料庫，是具有分析功能的智慧型資料庫，除了基本的搜尋功能，還有各種的分析工具。⁴⁶

但是方志知識庫的核心還是在知識本體，若以建立方志 Wiki 的方式由全民共筆、共同編纂，資料庫當中可能充滿各種資訊或未經查證的資料，這樣一來，去蕪存菁、去誤存真的工作是否又由全民共構？那麼，共筆而成的內容到底是儲存庫或知識庫？

筆者認為不論以 Wiki 百科或 Web2.0 為平臺，方志必須以傳統工法，嚴謹而有脈絡的分工進行纂修，方志完成之後再加以數位化，以網路介面讓全民可在完整的架構下繼續增益和參與，這樣或可帶來方志創生的機會，但是平臺建置完成之後的更新、運作將由誰來維護，不能不慎重考慮。

六、結論

方志，這具有長久歷史的書寫文體，從清代以來到今日都扮演建構地方知識的重要角色，也是研究地方史、區域史不可或缺的參考文獻。回顧 1999 年到 2019 年間，臺灣本土化潮流促成「社區總體營造」、「地方學」的蓬勃發展，20 年來的文化進程朝著「參與式建構在地知識」的路徑前進，激勵了全民共學、共構、共筆，新的一波「地方學」又被帶動了起來。然而，作為「地方百科全書」的方志，其發展卻面對著許多困境與挑戰。

在行政體制內，方志「發包」受政府採購法箝制，執行機關缺乏相關經費與人力，又無諮詢管道；編纂方面則往往因學者本身教學、研究的負擔，以及撰寫方志不列為學術研究成果的影響，參與意願不高，團隊難以組成。一旦團隊組成，進行編纂過程能得到的助力有限，地方單位的檔案保存不佳、取得困難等等因素，在在造成學界對編纂方志敬而遠之，這是由上而下編纂方志的困境。在數位環境發展上，政府近二十年推動資料庫建置與推廣應用，使大眾容易取得檔案、文獻；搜索引擎的大量使用也迅速改變查詢和閱讀的習慣，大部頭的紙本方志逐漸被忽視。

⁴⁶ 有關「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的發想和建置經過，詳見張素珍，〈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臺灣文獻》（南投）68: 1（2017年3月），頁5-37。

未來方志的發展必須面對數位時代、公民參與的挑戰，由使用者的角度重新出發，以創新的思維使方志在數位時代重現生機。不管如何，具備創新思維的方志，仍須從基本工開始，以嚴謹的態度，重視資料文獻考證，透過實地調查蒐集地方文獻，避免文字過於艱澀，以清晰有條理的方式表述。在策略上，政府主動、積極輔助尚未編纂鄉鎮縣志的地方單位，以專業團隊建立方志的基本架構和知識本體，另一方面也鼓勵民眾共筆，協助采風攝俗，讓方志的內容更有血有肉而溫暖。方志纂修成果除了刊行紙本，數位平臺的建置能進一步擴大效益，讓一般大眾容易搜尋取用，並能及時更新除錯，不斷增益。

一部編纂嚴謹而內容豐富的方志，本身就具備存在的價值，除了當代，也要被後代檢視。以前方志服務小眾現在必須面對大眾，方志的社會責任亦隨著公眾的要求而提昇。參與方志的工作者，需迎向新時代的挑戰，以開放的態度讓公眾共享成果，並透過數位科技帶來便利、廣泛的活用，從而創造方志生機的更大可能。以數位科技創造更大可能的同時，也必須考量如何讓平臺與知識庫長期而有效的運作；以共筆、協作產生的資料，則更應有一嚴謹的檢視機制。

引用書目

- 〈文化部啟動 臺灣故事島的記憶〉(2014年7月17日),《臺灣醒報》,下載日期:2019年11月11日,網址:<https://anntw.com/articles/20140717-HSCr>。
- 〈文化路徑帶動觀光 鄭麗君:讓世界認識臺灣文化〉(2016年12月14日),《大紀元》,下載日期:2019年11月12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tw/n193115>。
- 「Google」,下載日期:2019年11月7日,網址:<https://about.google/intl/zh-TW/>。
- 「文化部:國民記憶庫」,下載日期:2019年11月11日,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2_33771.html。
-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日期:2019年11月12日,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
- 「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9年11月4-5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
- 「宜蘭縣史館」,下載日期:2019年11月8日,網址:<https://yihistory.e-land.gov.tw>。
- 「淡水維基館」,下載日期:2019年11月16日,網址:<https://tamsui.dils.tku.edu.tw/wiki/>。
- 「維基百科」,下載日期:2019年11月6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
- 「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年4月6日,網址:<http://tbdb.ntnu.edu.tw>。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國家型科技計畫」,下載日期:2019年11月5、11日,網址:<http://teldap.tw/Introduction/introduction.html>。
- 108 學年度數位人文社科教學工作坊:「地方記憶、數位共筆」工作坊,下載日期:2019年11月12日,網址:<http://www.dhcreate.nccu.edu.tw/workshop108.html>。
- 社團法人臺灣在地文化創新與共學協會,〈「雲林縣志編纂先期研究規劃」期末工作報告〉(2019年2月10日,未刊稿)。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民檔案大師共筆試辦系統」,下載日期:2019年11月12日,網址:<https://cap.archives.gov.tw/Home>。
-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
- 1998 《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
- 王良行
- 1999 〈鄉鎮志體例另論〉,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95-31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吳密察
- 1998 〈前言〉,收於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頁10-11。臺北:唐山出版社。
- 宋 晞
- 1990 〈七十年來的方志學研究〉,收於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頁162-20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玉茹
- 1999 〈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5-6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張哲郎（總編纂）、張素玢等（撰稿）

1997 《北斗鎮志》。彰化：北斗鎮公所。

張素玢

2017 〈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臺灣文獻》（南投）68(1): 5-37。

陳 板

1998 〈村史參與的推動〉，收於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頁 18-26。臺北：唐山出版社。

1998 〈社區活動轉化為村史〉，收於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頁 27-29。臺北：唐山出版社。

陳其南（編）

2014 《重修屏東縣志·緒論篇：地方知識建構史》。屏東：屏東縣政府。

陳秋坤（總纂）

2014 《重修屏東縣志》。屏東：屏東縣政府。

楊長鎮

1998 〈瞭解村史〉，收於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頁 14-17。臺北：唐山出版社。

Tradition and Revitalization: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during Culturalization

Su-bing Chang

ABSTRACT

Within the context of Taiwan's socio-cultural developmen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edicaments and challenges for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1999-2019) and reflects on how local gazetteers progressed from tradition to inno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Reviewing the 40-year culturalization in Taiwan (1977-2019) reveals tha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local studies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mainstream, particularly with the emergence of participatory construction of local knowledge in the past 20 years. Contrary to the traditional practice of local gazetteers compiled mainly by experts and scholars, the bottom-up and diverse approaches to local knowledge construction, promoted by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since the 1990s, has become the current convention.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encountered predicaments including limited budget, weak motivation of local participants, constraints under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deficient administrative resources for local units, and challenges of web search engine. Future development of local gazetteers must cater for demands of the Internet era and needs of the users. While encourag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ollaborative writing and introduction of more local information, the framework and contents of local gazetteers should still be handled by professional teams to ensure comprehensiveness and rigor. Moreover, digital platforms should be constructed for the public to access and update information. Local gazetteers should become public-oriented, with increas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under popular demands and with professional compilers lead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Convenience brought by digital technology should facilitate the collection and enhance extensive application of the local knowledge. Nevertheless, it is easier to establish a website than to maintain it; hence, there should be due and thorough assessment on long-term maintenance before establishing a digital platform or knowledge base.

Keywords: Local Gazetteers, Local Knowledge, Participatory Construction, Local Study, Co-writing, Collaboration, Database, Digital Platform